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半年度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307,812.2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4,505,476.39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8,716,257.40 元。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08,2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986,4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2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

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在 2024 年中期（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现金分红方案。

授权事项如下：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2、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为：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范志和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函》，范志和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提议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